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万寿义）

各位股东：

2017 年 7 月，本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主任等其他职务。本人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本人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此，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因此，本人在 2017 年度仍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本人作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地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本人的经验及专长，在完善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

现将本人在 2017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

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并与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同时担任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一员，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严格监督并时刻关注公司的重大事项，查阅公司材料，仔细研究，不断和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探讨，根据自己的从业经验提出一些建设性意见；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一员，本人提名推荐了梁爽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事先仔细研读了《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若干关于在上市公司任职独立董事的法律法规，又根据公司的要求和实际需求情况做出的慎重考虑，发表推荐函。本人又提名推荐了赵杨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总经理，张石银先生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同样事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公司要求，发表推荐函。本人本着认真、仔细的态度，积极履行自己作为两大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希望公司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7 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提出异议情况
万寿义	6	4	2	0	无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 6 次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 17 项独立意见。

(一) 发表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1、关于 2016 年超额部分的事前认可；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事前认可；
- 3、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 4、关于公司 2017 年下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的事前认可；
- 5、关于辽轴将原厂区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设备等交予辽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的事前认可；
- 6、调整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额及全年预计总额的事前认可；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7 年 2 月 24 日，参加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追认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②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②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③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独立意见；

④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⑤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⑥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⑦关于计提 2016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⑧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关于辽轴拟将原厂区土地及地上物交予辽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的独立意见；

4、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半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的独立意见；

(3)关于辽轴将原厂区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设备等交予辽阳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的独立意见；

5、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三季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并对公司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额及全年预计总额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信息披露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从制度建设、执行和日常经营活动中，注重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董事会

决议的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工作进行认真审查，并积极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建设和经营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四、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加深了自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本人的业务能力；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保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本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其他事项

- （一）2017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2017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2017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职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希望公司未来取得更好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寿义

2018 年 4 月 24 日